

吉利学院文件

吉校字〔2026〕6号

吉利学院 关于调整部分校领导行政分工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校领导的行政分工调整如下：

一、马常松（副校长、研发长）

在原行政分工的基础上，调整为“不再分管创新创业学院”。

二、王茜（校长助理、教务长）

在原行政分工的基础上，增加分管“创新创业学院”。

本决定未涉及的校领导分工事项仍按照《关于调整校领导行政分工的决定》（吉校字〔2025〕110号）《吉利学院关于补充调整校领导行政分工的决定》（吉校字〔2025〕126号）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吉利学院
2026 年 1 月 7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院校长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7 日印发
